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院发〔2018〕14号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关于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非公路交通类）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

现将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非公路交通类）考试安排及考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1. 网络教育2016级秋各专业（含高起专、专升本）第四学期课程补考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

2. 网络教育2016级秋各专业（含高起专、专升本）及往届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遗留课程补考时间为2018年11月24—25日。

3. 网络教育各年级学生（毕业班除外），期末考试时间为2018年12月22—23日，补考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

4. 成人教育各年级学生，期末考试及补考时间为2018年12月15—16日。

本学期各批次考试时间间隔比较紧凑，请各学习中心（函

授站、教学点）按照学院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各批次考试信息的核对工作。

二、考务工作要求

1. 请各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接收试卷后，认真清点，及时反馈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试卷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2. 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为学生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各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须加强对考务工作的领导，按规定配备主考、监考以及巡视人员，考前召开考务工作培训会，组织所有考务人员学习《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监考教师工作职责和纪律》，并在考试过程中认真执行。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2.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

3.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监考教师工作职责和纪律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6月8日

附件 1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的教风、学风，规范对考试的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拖欠学费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交齐学费后随学院安排的本年级正常补考参加考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必须衣着整洁；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考场，并不得干扰其他考生，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考生可以交卷离开考场。

第四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第五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横向隔列对齐就座，并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就座。

第六条　考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并按规定放在课桌上以便检查。证件丢失者必须持有学籍管理部门开具带照片的证明，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七条 除必要的文具、普通功能的计算器、开卷考试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外，所有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电子设备须处于电源关闭状态）。

第八条 考生座位及周边不得有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图文资料（包括非考生本人的），无法清除的信息必须事先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九条 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不得多领、多答试卷。

第十条 考生在考试未开始前不得答题，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不得继续答题。

第十一条 考生答题前必须先在试卷指定处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其中学号、姓名不得涂改；不得在答题纸上非答题区域答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或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第十二条 考生只准使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答题（明确规定使用其它笔种答题的考试除外）。

第十三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只能提出有关试题印刷不清方面的问题；考试过程中考生出入考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其陪同，且每次只允许有一名考生出入考场。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不给他人造成作弊机会。

第十五条 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私自借用或借给

他人考试用具。

第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不得带出考场。

第十八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为违反考试纪律，考试成绩记为“违纪，无效”。

（一）试卷发放后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等放在规定位置的；

（二）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三）不按要求及时在答卷上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的；

（四）考生座位及周边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纸张、资料、书籍等而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借用或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六）考试前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开始答题或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七）其他由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的。

第二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考试成绩记为“违纪，无效”。

（一）未按指定位置就坐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二）试卷发放后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等放到规定位置且不听劝告的；

（三）未关闭电子设备，开考后出现呼叫者（未查看信息）的；

（四）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五）未经许可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六）考试时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的；

（七）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八）未保护好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而被他人抄袭的；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十）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在密封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一）其他由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为考试作弊，考试成绩记为“作弊，无效”。

（一）考生座位及周边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各类图文资料而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不论看与否）；

（二）考试中偷看、抄袭他人试卷，以及主动让他人抄袭自己试卷的；

（三）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草稿纸，互对答案的；

（四）强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的；

（五）使用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手机、电子书等电子设备的；

（六）使用通讯设备而未涉及考试内容的；

（七）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的；

（八）在校内外的各种考试中，被考试组织管理机构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九）参与团伙作弊的；

（十）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

（十一）采用其它手段作弊的。

第二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考试严重作弊，考试成绩记为“作弊，无效”。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进入考场即认定为代考，无论考试开始与否）；

（二）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三）组织团伙作弊的；

（四）试卷上姓名有变更的；

（五）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六）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情节恶劣的；

（七）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调研）报告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有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附件 2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修订版）

第一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考生允许参加考试，考生应根据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的考试安排，到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并严格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考生参加第一门课程考试应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并分发试卷），参加其余课程考试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分发试卷）。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按规定座位入座。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入座后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左上角，以备监考教师检验。无身份证明或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准参加考试。

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本门课程考试必需的文具，如钢笔、铅笔、圆珠笔、圆规、三角板、无存储功能计算器等，关闭通信工具和所有电子设备并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分发试卷后，考生首先在试卷上写明所在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年级、专业、层次及本人学号、姓名，其中学号、姓名不得涂改。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上缺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的疑难问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考试开始后不得随意离开座位，如确因身体原因需暂离考场，必须经监考教师批准，离开考场时须有监考人员

陪同，除此之外，不准离开考场。

第六条 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考试进行30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允许，考生可以交卷离开考场，但是距考试结束前10分钟至考试结束时间段内交卷的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待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准将试卷携带出考场，凡拒绝交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考卷一律按“0”分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答卷必用兰色或者黑色钢笔、圆珠笔书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卷面洁净。考生不能自己携带答题纸和草稿纸。

第八条 考场内不准使用通信设备，不准吸烟、吃东西，不准相互借用计算器等文具。不准将试卷、草稿纸、计算机器等物放在相邻座位上，不准为其他考生违纪提供方便，违者按《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指挥，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有影响其他学生考试的行为。不准交换试卷、不准冒名代考，以及其他违反考试原则的行为出现。对违反者，按《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闭卷考试的课程，考生必须独立完成考试，不得察看任何书籍、资料，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换书籍和资料，不允许与考场内、外人员进行任何形式和任何内容的交流。

第十一条 开卷考试的课程，考生只允许查阅自己所携带

的书籍和文字资料，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换书籍和资料，不允许与考场内、外人员进行任何形式和任何内容的交流。

第十二条 对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答卷者，该课程本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并取消该课程下一次补考机会，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考生交卷后，须立即远离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考场内的考生进行任何内容的交流。

附件3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监考教师工作职责和纪律

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考试过程的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监考教师必须明确并认真完成监考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做到为人师表、遵守监考纪律。

一、监考教师职责

1.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认真学习《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维护考场纪律，为考生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2. 监考教师在考试前30分钟，按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的考场安排，编排考生座位，保证考场空间充分利用。非阶梯教室考生左右至少间隔一个座位，阶梯教室除左右至少间隔一个座位外，还须前后各间隔一排空位且前后对齐，同时设置“考生物品存放处”。

3. 考试前20分钟，到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考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地点领取试卷，试卷须两名监考教师同时领取，第一监考教师核实试卷袋封面内容，确认与自己监考考试内容相符后，在试卷领取单上签字，然后直接进入考场，考试开始之前不得打开试卷袋。

4. 引导考生入场。考试第一门课程要求考生提前十五分钟

进入考场，其他课程要求考生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要求考生关闭通信工具及其它电子设备，并将与考试无关物品全部放在考生物品存放处；引导考生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考生不得擅自调整座位。

5. 监考人员向考生宣读《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提醒考生将本人真实的学生证及身份证一起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检查。

6. 考试开始时，监考教师维护考场秩序。在考场内当众启封试卷袋并清点试卷数量、确认考试形式（开卷考试/闭卷考试）、分发试卷。

7. 将本次考试的科目名称、试卷页数、考试起止时间写在黑板上，并及时提醒考生核对自己的试卷信息。监考教师注意提醒学生以下情况：

（1）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或者分发错误；

（2）将自己的信息写在试卷和答题纸上，包括考试课程的名称、学号、姓名、学习中心（函授站、教学点）、专业等，其中姓名、学号不得涂改；

（3）重申有关开卷考试、闭卷考试的规定；

（4）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出考场。

8. 开始答题后监考教师逐一检查学生的证件姓名与试卷上填写的姓名是否一致，以及证件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

9. 考试开始 30 分钟，监考教师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试卷袋背面表格的相关内容，并保证填写数据与考场实际情

况一致。

10. 考试时监考人员不解答与试题有关的任何问题。若遇试卷印刷有误，及时与学院考务部联系，妥善处理。

11. 监考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及时处理考试违纪行为。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在考场前后各一名，不得站在考场门口。考试结束前十分钟，监考人员提醒学生距离考试结束的时间，学生交卷后不得离开考场，待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12. 监考时要集中精力，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发现考生有违纪现象要秉公处理。如发现考生中有违犯考试纪律的苗头应及时加以制止，提出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或已形成作弊事实者即按考试作弊处理，可在其试卷左上角画“×”号以示此考卷按零分计，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作出详细记录。若有纸条等物证当即没收，应一起封装在试卷袋内，送回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13. 监考人员要严格掌握时间。每门课程考试结束时，收齐全部试卷（包括空白试卷和备用试卷），清点无误后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14、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试卷袋背面表格的考场情况并签字，经主考核对无误后，交考点主考或考务工作人员收存。

二、监考教师工作纪律

1. 监考教师对考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为考生服务。

2. 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并按《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规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行为，严肃考场纪律，正确处理考试违纪行为。

3. 监考工作人员要模范遵守考场纪律，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相互交谈，不抄题做题，关闭通信设备，不打电话，不做与监考无关的或影响考试的事情。

4. 衣着要得体，不穿拖鞋或走路有声响的鞋进入考场，夏季不穿露膀衣服。

5. 监考教师要积极支持巡视人员工作，不得有阻碍、监视巡视人员工作的情节，不得以任何方式提醒考生巡视人员的活动情况。

6. 本场考试结束前，监考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或将试卷交与他人带出考场。

7. 监考教师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协助考生作弊，不得放任违纪行为。

8. 监考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在监考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时，应先与主考请假，待主考派出的其他监考教师到场并交接后方可离开。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8日印发